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副市長、成功大學黃文星研發長(請假)、蔡渭水副校長、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詹明勳組長代)、劉啓東總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長、李安進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謝勝文主任、王瑞壎副教授、黃阿有教授、林啟淵教授(請假)、林金樹教授(請假)、艾 群教授(請假)、許富雄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蕭文鳳主任、吳瑞得院長、林淑玲主任、翁博群副教授、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9-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修正為：「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u>經相關程序確定者，</u>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案至 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告上網實施。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由二：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借支校務基金 100 萬元，彌平 101 年度短絀款項，借支款項將由該場營收逐年完成攤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度向校務基金借資 1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使用並核銷完成，預計自 102 年~106 年，以 5 年償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1年度決算，提請 報告。

說明：

一、各項收支餘絀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一，頁12-1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收支餘絀簡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124,764	2,052,309	-72,455	-3.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80,640	2,226,217	-54,423	-2.39%
業務賸餘(短絀)	**-155,876**	**-173,908**	**-18,032**	**11.57%**
業務外收入	131,195	122,306	-8,889	-6.78%
業務外費用	110,373	103,823	-6,551	-5.9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822**	**18,484**	**-2,338**	**-11.23%**
本期賸餘(短絀)	**-135,054**	**-155,424**	**-20,370**	**15.08%**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1億5,542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0元，累計短絀1億5,542萬元。經折減基金1億3,505萬元填補短絀，尚有待填補短絀2,037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二，頁14)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896萬元，預算編列4億0,924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0元，可用預算數共計4億1,82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億7,741萬元，執行率約為90.25%，保留1,386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三，頁15-18)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7億5,722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9,171萬元，本期現金淨減1億3,449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四，頁19-21)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五，頁 22-2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7,960,224	100.00%	**負債**	3,292,506	41.36%
流動資產	898,443	11.29%	流動負債	185,653	2.33%
現金	756,540	9.50%	其他負債	3,106,853	39.03%
其他流動資產	141,903	1.79%	**淨值**	4,667,718	58.64%
準備金	31,696	0.40%			
固定資產	3,885,828	48.82%			
無形資產	33,058	0.42%			
遞延借項	38,692	0.49%			
其他資產	3,072,507	38.60%			
合　　計	7,960,224	100.00%	合　　計	7,960,224	100.00%

六、綜上，為 101 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收入面：以 99 年度最高，101 年收入 21 億 7,462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5,137 萬元，減少 2.31%，較 99 年度減少 1 億 0,933 萬元，減少 4.79%。(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六，頁 24)

1、收入逐年遞增項目：權利金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2、收入逐年遞減項目：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

(二)支出面：以 100 年度最高，101 年支出 23 億 3,003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542 萬元，減少 0.23%，較 99 年度減少 381 萬元，減少 0.16%。(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七，頁 25-26)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門診醫療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研究發展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 版）」及「5 項自籌收支（B 版）」分別說明如次：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 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

八，頁 27-28）

1. 教學相關收支，101 年度較 100 年度短絀增加 2,628 萬元，增加 19.65%，較 99 年度短絀增加 3,989 萬元，增加 33.21%，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1)學雜費淨收入：以 100 年度最高，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1,504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2,052 萬元。

(2)教學相關成本：以 101 年度最高，較 100 年度增加 18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888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用人費用：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6,053 萬元，主要係於 100 年度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及教職員工晉級致相關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②水電費：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6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114 萬元，主要係於 100 年度啟用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新建物之水電費支用所致。

③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426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556 萬元。

④用品消耗：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632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170 萬元。

⑤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4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 494 萬元。

※5 項自籌收支（B 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2-附表九，頁 29-30）

1. 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1 年度較 100 年度賸餘減少 410 萬元，減少 57.11%，主要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委辦案件減少所致。

2. 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1 年度較 100 年度賸餘減少 84 萬元，減少 36.01%，主要係辦理各項學分班等業務減少所致。

3. 其他收支情形，101 年度較 100 年度賸餘減少 1,863 萬元，減少 78.19%，主要係學生宿舍、停車場及各場地館所出借等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七、另依本校101年度收支短絀1億5,542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98年12月23日98基金152號通報及99年12月16日99基金140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101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4,755萬元，本校 102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2-附表十，頁31)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174,615,405	2,330,039,762	-155,424,357	202,970,357	47,546,000

八、本校101年度決算結果C版短絀1億5,542萬元(其中A版短絀1億6,062萬元,B版賸餘520萬元),較100年度短絀1億0,948萬元,短絀增加4,594萬元(主要係因B版賸餘減少1,862萬元，而A版短絀增加2,732萬元)，短絀增加約 41.96%，主要係農委會、國科會及其他機關等委辦案件減少及學生宿舍、停車場及各場地館所出借等項收入減少所致。故102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又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自然呈增加之趨勢，應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既已發生，無法縮減，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為當務之急，並避免短絀繼續擴大。

決定：洽悉，並感謝李副市長對本校財務開源之建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有關植物醫學系(101年新設) 增加編列103年度會計預算儀器購置經費新台幣522萬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植物醫學系(101 學年度成立)，囿於其現有相關儀器設備不足，將難以因應其未來新進學生之使用，擬額外編列103年度儀器購置經費新台幣522萬元，經102年1月7日植物醫學系簽經　校長核示後提出申請。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預定增購儀器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3，頁 32-37)，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為充實及改善本校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之診療儀器設備，擬向校務發展基金借貸 200 萬元以購置臨床診斷儀器一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動物醫院除接受一般動物臨床診療外，亦定位為雲嘉地區獸醫臨床教學中心及後送、轉診醫療中心。因此，本醫院儀器設備仍極需擴充，藉以提昇臨床診療實習之教學成效，並進一步擴展嘉大動物醫院於動物診療之服務品質。

二、擬購置臨床診斷儀器一批，包含攜帶型超音波影像儀器一台、骨科氣鑽設備一組、心電圖儀一台、都卜勒血壓計一台、恒溫培養箱二台、液態氮筒二個及腹腔手術外科設備配件一組，預估經費為 200 萬元。上述儀器設備除供動物醫院臨床診療及診療實習使用外，亦可支援其他相關課程及研究應用。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購置儀器估價單、舉債償還表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8-50），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擬爭取雲林縣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院捐贈核磁共振儀一臺，若獲同意捐贈則需配合若瑟醫院新舊儀器拆遷安裝工作及本院儀控室加強防護工程，因而擬向校務基金預先借貸 350 萬元，待獲同意捐贈後再啟動經費核銷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擬爭取雲林縣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院捐贈核磁共振儀一臺，建構影像醫學診斷中心，以強化臨床診療水準及服務範圍；目前四所大學附屬動物醫院，僅台灣大學動物醫院購置該儀器。

二、依據本院先前進行獲捐贈電腦斷層儀的折裝工作和輻射防護工程，若瑟醫院在折除舊機及安裝新機均有一定的時程安排，因此本院需配合其移除舊機之時程。日前，已委請廠商評估核磁共振儀拆遷組裝及儀器室之防磁工程費用，預估費用為 350 萬元。

三、若獲若瑟醫院捐贈核磁共振儀，該儀器之拆遷工作有其時間迫切性，且需進行招標事宜，因而擬向校務基金預先借貸 350 萬元，並於獲同意捐贈儀器後再啟動經費核銷事宜。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舉債償還表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51-55），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學生事務處修訂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將全校優良導師獎勵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爰修訂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訂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納入全校優良導師之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與人數、定期評估機制、審查機制及彈性薪資加給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

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56-70），請　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案由：為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實驗動物組營運年度結餘額沖銷 100E6-0004 實驗動物舍貸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實驗動物組為建置實驗動物應用設備向學校校務基金借支 556 萬 5,400 元整，原還款計畫自 106 年度起分 20 年償還，執行還款計畫前之 101 年度結餘款(101 年度計畫 101A4-011 之 55,580 元)，擬先行提撥償還動物舍貸款；自償還計畫執行前，後續年度節約結餘款擬依循此例提前沖銷貸款。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營運作業籌備計畫書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71-99），供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借支單位申請變更舉借償還計畫(如提前還款、延後還款、調整年度償還金額與還款時程等)作業流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借支流程，係由需求單位專簽敘明借支事由、借支額度及檢附舉借償還表等資料，經會簽相關單位並奉 核可後，提案至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完成借貸程序。

二、各借支單位還款均應依照會議審議通過之舉借償還表之還款年限與每年度還款金額償還，如遇有借支單位經營績效考量，擬申請調整原償還計畫，相關配合之作業流程，本處研擬處理原則如下：

(一)如屬**提前還款**(於開始償還年度前先行還款、償還年度前期多還後期少還…)之情形，請申請單位檢附「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申請單，經首長同意後送本處，於召開本委員會議時**報告備查**。

(二)如屬**延後還款**(拉長計畫還款年限、償還年度前期少還後期多還…)之情形，須由申請單位檢附調整後之舉借償還表，經簽准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決定**。

三、另檢附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申請單(草案)(請參閱議程附件 8，頁 100)，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0 分）